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22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訴訟代理人 林美芳

被告 周稟家即周振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庭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1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250元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7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64,140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筱惠

